

我国矿业权法律属性刍议

黄彪*（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矿业权法律属性是矿产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我国当前的研究多从矿业权的整体对其法律属性加以界定，主要的观点有债权说、自物权说、用益物权说以及准物权说等，但从理论逻辑的自洽性以及权利要素的分析上看，将矿业权作为探矿权与采矿权类概念的集合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问题，从整体上看对矿业权的性质加以界定难免会得出带有片面性的论点。从权利的合法性证成以及对权利要素进行深入的分析上看，我国探矿权的法律属性应当是国家授予探矿机构的委托代理权，不属于财产权的范畴；从采矿权的权利要素以及权利实施的效果上看，我国采矿权的法律属性应当是资源物权，其来源于基于国家垄断而形成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

关键词：矿业权 法律属性 委托代理权 资源物权

制度经济学中存在两个关于自然资源权利配置的隐喻式命题：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前者是由哈丁在其著名的《公地的悲剧》一文中提出的，他通过对过度放牧现象的考察而指出：“在一个信奉公地自由使用的社会里，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最佳利益，毁灭是所有人趋之若鹜的目的地。”¹

哈丁提出“公地悲剧”隐喻的三十年后，海勒阐述了一种相反的理论模型——“反公地悲剧”。海勒曾考察俄罗斯社会转型现象，他在莫斯科街头发现路边的摊贩货品齐全，正规店铺却货品匮乏，原因在于正规店铺存在从联邦政府到地方政府的多个财产权人。他分析的结论是，任何一种具有稀缺性的资源，如果出现了未设定财产权的状态，就会发生“过度使用”的公地悲剧；如果设定了多个财产权，就会发生“低度使用”的反公地悲剧。²这两个隐喻式命题的理论意义在于，一方面证立了自然资源权利配置的合理限度——权利缺失和权利过度皆会导致悲剧甚至灾难；另一方面表明了自然资源配置中明确的权利归属与属性在合理配置中的地位。

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资源权利配置的对应形式是矿业权的流转，这是“产权理论”在我国的实践，但是由于我国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性质界定不清³以及长期计划经济管理体系的负面影响，矿业权的权利属性还存在这较大的争议，这种权利属性上的不明确使得我国矿产资源开发陷入到了上述的两个隐喻式的命题之中，具体的体现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由于矿业权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关系不明，直接导致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冲突，诚如有学者指出当国家欲坐享私权的好处，挥袖变白脸；欲独断公权的实益，挥袖变红脸⁴；矿业权权利属性不明，直接影响到了矿业权流转，特别是矿业权转让受限，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矿产资源利用率低下的原因；同时，矿业权权利属性不明会导致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所造成各种侵害的责任主体不明，如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等侵害事件的发生时，到底是矿产资源所有权人还是矿业权人承担责任也需要我们明确矿业权的权利属性以及矿业权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之间的关系。基于此，本文将遵循解释论立场的研究范式，明确我国矿业权的权利属性。

一、对作为类概念集合的矿业权的反思

矿业权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出现的时间并不长。1986年《矿产资源法》，1996年以及2009年的修正案中“矿业权”都没有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出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也没有出现“矿业权”的概念。在民法领域，1986年《民法通则》中也只出现了采矿权概念，2007年实施的《物权法》中规定了探矿权和采矿权，但也没有矿业权概念。据学者考证，在我国矿法及有关法规中，最早仅在1999年部门通知中出现了“矿业权”的字样。⁵2000年10月国土部颁布的《矿业

* 作者简介：黄彪，男，汉族，安徽巢湖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2012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资源保护法、生态保护法。

¹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162 science 1244 (1968) no. 3859 (December 1968), pp. 1244- 1245.

² Michael A. Heller,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111 Harv. L.Rev.621-688(1998).

³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性质争议较大，主要的观点有“公有说”，“国家垄断说”以及“双阶构造说”。

⁴ 税兵：《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双阶构造说》，《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第5页。

⁵ 钱玉好，李伟：《关于矿产资源主要产权性质的讨论（上）》，《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04年第3期，第16页。

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是第一次在立法上使用“矿业权”概念，该部门规章第3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⁶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至此，矿业权概念在我国正式确立，并成为了我国自然资源权利配置和适应市场化需求的重要突破口。

实际上，我国的矿业权是一个“权利束”，其作为探矿权和采矿权两者的集合，将矿业权作为这两者的上位概念。这一类概念的集合是否合理，作为“权利束”内容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在权利要素以及属性上是否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值得我们加以反思。

矿业权作为权利束，其必然是一定范围内权利的集合，⁷且这些权利的权利要素必然在形式或者实质意义上具有同一性。我国矿业权组成的权利要素是否具有这样的同一性需要我们去加以考察。

从权利主体的角度看，探矿权人是在划定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的相关主体，主要是地质矿产勘查单位；采矿权人是指依许可进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主体，主要指矿产企业。这两类主体难以符合同一性要求，这不仅是因为这两类主体在外在形式上不一致，更为重要的是这两类主体公私属性往往都不一致，当探矿权和采矿权作为不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时会使得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当然，《矿产资源法》规定了探矿权人在获取采矿权时所具有的优先权，这使得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竞合的情形，但在实践中，特别是我国矿业权流转的过程中，探矿权人，即地质矿产勘查单位往往不具备开采矿产资源的条件，最终采矿权还是通过转让的途径归为矿山企业所有才能实现。

法理上，权利客体是对权利设立在何种基础之上的说明，⁸是权利作为某种法律关系内容所指向的对象。在分析权利客体时，往往需要从权利的对立面，即义务的角度去加以分析，这一方面是由于客体是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权利的客体对于义务主体而言具有排他性。对应到探矿权，由于探矿活动不是对矿产资源的直接开采或消耗，所以探矿权的权利客体要突破传统意义上的“矿产资源说”的影响，⁹其不应当是民法意义上的“物”，而应当是勘探行为，这一行为对义务主体具有排他性；对应到采矿权，由于采矿活动是会直接涉及到开采资源的消耗，采矿权权利的设立就是建立在对矿产品的获取之上，所以采矿权的权利客体应当就是矿产品。

从权利内容的角度看，我国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权利内容散见于多个法律规范之中。¹⁰探矿权的权利内容主要有：探矿权人的排他性占有权，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的权利，在工作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的管线的权利，工作区及相邻区域通行权利，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优先取得工作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的权利，优先取得工作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取得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的权利，申请保留探矿权，依法转让探矿权以及特殊条件下申请减缴、免缴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的权利。采矿权的权利内容主要有：矿地使用权，矿地占有权，开采权，取得和销售矿产品的权利，矿山建筑权和辅助建筑权以及依法转让采矿权。

通过权利要素的角度来考察探矿权和采矿权，我们不难发现，这两类权利的权利主体往往有公私之分，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权利的客体也因各自从事的活动上的差异而不同；权利的内容零散的出现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之中，且权利内容差异较大。这两类权利的权利要素在形式或者实质意义上难以达到具有同一性的要求，这使得作为权利束的矿业权在理论上难以自洽，这也是学界难以在矿业权的基本概念以及法律属性的界定上取得突破的重要原因。在我国矿产资源归全民所有的前提下，将矿业权作为探矿权与采矿权的上位概念不仅造成了理论逻辑上的冲突，而且在实践中也没有发挥出制度设计之初的功效。¹¹目前实践中我国矿业权的流转还是采取探矿权和采矿权流转并行的做法。由于矿业权在理论逻辑上难以自洽，所以从整体意义上对矿业权的权利属性加以界定必然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⁷ 李胜兰，于凤瑞：《农民财产权收入的土地财产权结构新探——权利束的法经济学观点 2011 年（第九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论文集》。

⁸ 方新军：《权利客体的概念及层次》，《法学研究》2010 年第 2 期，第 40 页。

⁹ 崔建远，晓坤：《论矿业权的客体》，《法学》1998 年第 2 期，第 40 页。

¹⁰ 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有：《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勘查工作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石油天然气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钨、锡、锑矿产品、冶炼产品收购和销售的规定》。

¹¹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中就明确将矿业权定性为财产权，以刺激矿业权流转的顺利进行。

存在着性质界定不清的问题,这也需要我们加以总结和反思。

二、对当前矿业权权利属性界定的反思

矿业权的性质界定会直接影响到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以及资源的配置的合理性,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目前学术界关于矿业权的性质还存在较大的争议,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债权说、自物权说、用益物权说以及准物权说等。

我国矿产资源开发的历史久远,在历史上,对于矿产资源的利用都是历代君主用诏令的方式宣布某些矿藏的开采和禁采,如在隋唐是我国矿业的繁荣时期,在武德元年就颁布了放开盐铁禁令等措施。¹² 这样的一种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是建立在皇家特许的前提下进行的,所获得的矿业权是一种特许权,获得许可的组织和个人缺乏对于矿产资源利用的灵活性。这与现代意义上的矿业权相去甚远。

2000年国土资源部在推动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市场化进程的背景下出台了《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将矿业权定性为财产权,这一做法的目的是为我国实践矿业权流转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将矿业权的这一定性放入整个法学理论中能否满足理论上的自治以及是否真的已成为了解决矿业权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理论基础值得我们去加以考察。在进行考察之前,我们不妨作出这样的假设,即《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中对矿业权的这一定位是科学的,我们以此假设为逻辑前提来进一步剖析这一定位,以考察其是否能够满足理论上的自治的要求。

在假定矿业权的财产权定性的背景下,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矿业权到底属于债权还是物权,在理论探讨的过程中,有学者曾提出矿业权是基于承揽合同和买卖合同获得的,应当属于债权。¹³ “债权说”过分强调了矿产资源所有者与矿业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却回避了矿业权具有的对世性和优先性,存在着片面性。同时,“债权说”与特定的学术背景有关。在1986年《民法通则》和《矿产资源法》出台时,我国学术界几乎没有对物权展开研究,《民法通则》更是规避物权这一概念,在这种环境下,不可能得出矿业权属于物权的结论。¹⁴

如果我们将矿业权纳入了物权领域,而物权又可以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两类,那么矿业权属于何种物权也需要进一步辨识。有学者从资源具有消耗性角度,认为采矿权的实质就是利用使用权的名义取得了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提出了“自物权说”。¹⁵ 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矿藏归国家所有,¹⁶ 矿产资源所有权具有一元性,只有国家才能成为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所以在“一物一权”原则的指导下,矿业权人所享有的矿业权必然不是自物权,那么只能在他物权的范畴内考察矿业权。

在进行传统的分类时,他物权可以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其中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物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定限物权。¹⁷ 用益物权最为重要的特征就是其由原权即所有权派生而来,这一点矿业权与之相吻合,矿业权就是由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而来,矿业权的设立是以矿产资源所有权为基础。在这一意义上,矿业权具有了用益物权的属性,这也我国部分学者将矿业权归属于用益物权的重要原因,如张文驹先生认为,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一样,也属于用益物权的范畴。¹⁸ 但从另一角度去审视矿业权,矿业权的获取不仅仅是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的结果,其还需要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进行行政许可,这一典型的公权行为的加入,使得矿业权属于用益物权法律性质的观点受到了挑战,同时也有学者资源的消耗利用的角度出发,指出用益物权的客体具有不可消耗性,从而否认矿业权的用益物权法律属性。¹⁹ 同时,物权法上的用益物权的客体是不动产,而矿业权中探矿权的客体显然不是不动产,就是采矿权的客体也难以归为不动产一类,所以显然矿业权也难以归为用益物权的范畴。

2007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其将探矿权和采矿权纳入第三章用益物权中去加以规定,而在现行物权法律体系中,矿业权与传统的用益物权相似,可以准用用益物权的相关规定。针对这一规定,有学者认为无论是从矿业权本身的特征和性质来看,还是从我国的物权

¹² 傅英主编:《中国矿业法制史》,大地出版社2001版,第9页。

¹³ 何山著:《物权法制定的焦点》,载孟勤国、黄莹主编:《中国物权法的理论探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¹⁴ 张冲:《矿业权法律属性辨析》,《河北学刊》2010年第5期,第164页。

¹⁵ 王世军:《我国矿业权问题的制度及分析》,《中国矿业》2005年第5期,第26页。

¹⁶ 具体内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条。

¹⁷ 崔建远著:《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版,第245页。

¹⁸ 张文驹:《矿业权性质及其市场制度》,《中国地质矿产经济》2003年第10期,第15页。

¹⁹ 吕忠梅:《物权立法的“绿色”理性思考》,《法学》2004年第12期,第92页。

立法的实际情况来看,矿业权都只能是一种“准用益物权”。²⁰“准用益物权”说实际上是为我国《物权法》寻求理论依据而形成的一种妥协的说法,“准用益物权”本身在概念和法律属性上就不明确,而使用“准用益物权”来界定矿业权的属性势必使得矿业权的法律属性更加难以辨识。

还有学者在将矿业权作为财产权的前提下,提出了矿业权法律属性应当是准物权,²¹“准物权说”也存在着“准用益物权说”所存在的缺陷,其本身的概念和法律属性也存在着不明确性,同时,矿业权的客体具有复杂性,这种“准物权说”难以反映矿业权的全貌。

所以说,以财产权作为矿业权的法律属性的逻辑前提在理论上难以自洽,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矿业权客体具有的复杂性,将矿业权作为类概念的集合本身就存在着问题,简单地从矿业权整体上去分析其法律属性难以反映全貌,对矿业权的法律属性的探讨需要从探矿权和采矿权两个方面分别进行;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实际情况的存在,运用传统民法的私权思维模式去处理复杂矿业利益关系显然不合适,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及其作为公共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管理义务、探矿人和采矿人的经济利益以及广大民众的环境利益都附着在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中并交织在一起,²²构成了我国矿业权理论难以自洽的重要原因。

三、探矿权法律属性界定

对于具体权利法律属性的界定,需要立足对权利来源以及权利本身的考察,即要证成权利的合法性以及对权利要素进行深入的分析,来确定权利属性。

对于探矿权的权利要素,前文已有介绍,在此不做赘述,只对权利要素进行进一步的总结和分析。对于矿业权的权利主体,在国家出让探矿权时,申请人需要持有勘查许可证,这使得探矿权出让时主要由地质勘探单位获得探矿权,而这些地质勘探单位都是事业单位,其法律属性本来就属于公有,所以仅从主体的角度看,探矿权在出让时,是“公有—公有”的关系,这一权利并非是国家出让给了私主体所有;从权利的内容上看,探矿权的内容虽然包含着多个内容,但是核心的内容是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从字面意义上看,这一核心内容更像是规定了一项勘探义务,而非权利,²³当然,这一看似义务的规定,实际上也是探矿权人享有排他的勘探权利的保障。同时,探矿权的其他内容在多个角度给予了探矿权人相应的权利保障;从探矿权的客体上看,探矿权的客体是勘探行为,而且这一勘探行为所要追求的法律后果是形成地质勘探资料,其中包括可能存在的矿产资源分布状况。同时,在我国的实践中,多数情况下地质勘探部门的勘探行为是由国家出资完成的。

对于权利的来源,法理上,权利的来源往往是通过原始取得,交易以及授权等途径获取的。我国当前探矿权的来源是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这一国家所有权实际上是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垄断。²⁴具体说来,我国的探矿权是国家将其所有的探矿职责交由具有探矿能力的机构去加以行使,这在《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以及《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中都有体现。从理论划分上,我国探矿权的来源应当是属于授权。

通过对探矿权权利来源和权利本身的考察,我们可以总结出我国探矿权所具有的几个基本特征:其一,我国探矿权的客体与标的不是自然资源,不属于物权的范畴;其二,我国探矿权具有着强烈的公有色彩,这不仅体现在权利的来源和权利的出让上,而且还体现在国家对探矿权转让所作出的各种限制,如时间以及勘探面积等;其三,我国探矿权中存在着经济利益,特别是探矿权转让的过程中,探矿权人的经济利益体现得较为明显。

结合我国探矿权所有具有上述基本特征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我国当前探矿权的法律属性应当是一种委托代理权,即国家基于对矿产资源的垄断地位,而将探矿职责委托给地质勘探机构,使得地质勘探机构获取了探矿权。这一权利的本身并不是财产权,但其存在经济利益,特别是在探矿权转让的过程中。

将我国当前的探矿权的法律属性定位委托代理权能够满足理论上自洽性的要求,这一定位能够解释探矿权权利主体的公有属性,能过解释国家在探矿权出让和转让过程中提供资金,设置许可,强化监管以及国家要求地质勘探部门提供地质勘探资料等行为。同时,勘探行为本身就带有一定

²⁰李显东,刘志强:《论矿业权的法律属性》,《当代法学》2009年第2期,第104页。

²¹崔建远,晓坤:《矿业权基本问题探讨》,《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第83页。

²²刘卫先:《对我国矿业权的反思与重构》,《中州学刊》2012年第2期,第66页。

²³李显冬主编:《中国矿业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66页。

²⁴徐祥民:《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之国家所有制说》,《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第40页。

风险,国家在将勘探职责委托给相关主体时,实际上就是将勘探行为一部分的风险转移到了勘探机构²⁵,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通过赋予探矿权人相应的优先权以及流转权利来保障其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以弥补其因承担风险而带来的损失。将探矿权的法律属性界定为委托代理权也可以使得由于探矿活动而导致的各项损失权责明确,即当国家作为委托者,其对于探矿活动而导致的损失当然负有责任。

当前的实践中,在市场化配置的需求下,探矿权也可以采取流转的方式来实现配置。这种市场化的操作方式并不会影响到探矿权的委托代理权的性质界定。在探矿权出让的过程中,就是国家对探矿机构的直接的委托关系;当探矿权进行二次分配,即转让的过程中,国家与探矿机构之间的委托关系仍然存在,不会因为具体探矿机构发生改变而使得探矿权的性质发生什么本质上的变化。

四、采矿权的法律属性界定

与探矿权相比,采矿权的权利要素与之有较大的差异,采矿权的权利主体往往是私主体,²⁶权利的客体是物,权利的内容主要是开采权与取得、销售矿产品的权利,权利行使的最终效果是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这些矿产品。仅从采矿权的权利要素和效果来看,采矿权完全具有了一般自物权的特征,但我国法律规定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这似乎使得矿产资源所有权实然与应然之间产生了冲突与矛盾。

基于此,要想认清采矿权的法律属性,必须要对其“母权”,即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本质以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与个人所有权的之间的关系加以辨析。国家自出现以来实际上一直拥有包括税收收入在内的财产,在存在所有权观念的时代,在法律接受了所有权观念的时代,法律不会只保护私人的所有权而置国家的所有权于不顾,²⁷这不仅使得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得以出现,而且使得国家所有权在法律发展与运行的过程中打下了深刻的烙印。考察国家拥有财产的来源,其不外乎从两个方面来获取财产,其一就是为实现公共目的而进行的对公民财产的征收,²⁸主要就是通过税收等途径来实现;其二就是国家基于其对相关物质资源所具有的垄断地位而获取的财产所有权,如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这种国家基于国家垄断而获取的“所有权”在实然的层面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对自然资源所拥有的“物权”,这实际上将国家拟作成民事法律关系中“法人”,²⁹这一“法人”拥有对自然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二是国家基于管理者所拥有的管理权,这一管理权是严格意义上的公权,即国家作为公共机关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所进行的监督和管理权力。采矿权实际上就是在采矿权人交付对价后,国家作为“法人”将其基于垄断地位所获取的矿产资源“所有权”中的“物权”让渡给采矿权人,当然,在这一权利让与的过程中,国家只是将其对矿产资源所具有的“物权”进行了出让,而管理权仍然在国家手中。

通过上述论述,我国采矿权的法律属性应当是资源物权,³⁰即在支付对价以及获得许可后,采矿权人享有的对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一资源物权来源于国家所有权,其与一般物权的差异在于,其并非仅由民事行为而生。我国当前采矿权人对于矿产品所拥有的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排他支配权,而物权的本质就是排他支配权。当然,我们目前的实践中,采矿权在流转存在着政府干预过多以及市场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一方面是我国采矿权的法律属性界定不清,特别是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边界不清导致的,另一方面也是资源物权本身的特点所决定,各国在涉及到资源利用的问题上,特别是影响到国民经济或者社会生活的资源利用上,国家或联邦干预的色彩越浓,如美国联邦在资源占有率和控制力上都处于很强势的地位。³¹我国目前实践中所出现对采矿权流转中的限制是建立在采矿权人对矿产品享有处分权的基础之上的,这些限制也不会影响到我国采矿权资源物权的法律属性的界定。

实际上,克服国家过度干预以及提高市场化程度需要采矿权权利属性的明确。在经济学上,市场配置“必须以产权的私人所有为基础,因为对具有私人物品属性的资源来说,产权的私人所有是

²⁵ 在我国目前的探矿活动中,国家承担相应的探矿风险往往是通过出资的途径来实现的。

²⁶ 目前,我国采矿权主体也有可能是国有企业,由于这些国有企业的“公有色彩”过浓,国家将“采矿权”出让给这类主体是否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出让行为都值得商榷。

²⁷ 同前引[25],徐祥民文,第35页。

²⁸ [德]格奥格·耶利内克著,曾韬等译:《主观公法权利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版,第70页。

²⁹ 如德国将政府作为公法法人,这些公法法人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具体内容见孙宪忠著:《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³⁰ 巩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第27页。

³¹ Daniel A. Farber, Roger W. Findley: Environmental Law, West, p306.

使市场交易费用降到最低的惟一制度。”³² 明确采矿权的资源物权法律属性，实际上明确了采矿权人所开采的矿产资源的产权的明确。这一产权的明确是各项制度设计的基础，特别会对制度设计中各主体权责明确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如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所涉及到的环境责任的追究问题上，国家需要承担的监督管理责任以及矿产企业需要承担的环境治理的责任就能明确加以区分，这可以避免出现国家承担本应由矿产企业环境治理责任的情况，从而防止企业因违法成本过低而对自身的行为不加改进。这种产权的明确起到的作用是对公权与私权之间冲突的协调，即公权力存在于矿产资源的生态价值管理和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领域；私权利存在于矿产资源的经济价值领域。这种制度上的安排既保障了采矿权人的经济利益，也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生态价值的保全。

The discussion of mining right's legal attribute

Abstract: The Mining right's legal attribute is the basement in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taking the mining right as a whole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urrent study of the mining right's legal attribute in china, the main point contains creditor's rights, property right, usufructuary right and quasi real right, etc. However, form the consistency of analysis in theoretical logic and the elements of the mining right, as a collection of the concept of exploration right and mineral right, the mining right will bring the problems both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the basis of this,the legal attribute of mining rights will inevitably be defined come with a one-sided argument.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legitimacy and the elements of the mining right, the legal attribute of the exploration right in china should be Power of attorney, it i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it don't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property rights; From the elements of the mineral rights and the effects of rights implementation , the legal attribute of mineral rights should be natural resources real rights, it is derived from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

Key words: Mining right legal attribute Power of attorney natural resources real rights

³²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1 页。